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梅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单世文、董事曹逸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吴梅生为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群峰(召集人)、独立董事纪志成、董事曹逸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汪群峰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年度报告会议安排

1、2020年1月28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进行了现场沟通,财务部汇报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基本情况,年审会计师汇报了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就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顺利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2、2020年3月3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讨论稿),对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表示没有异议,并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报告的出具时间、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等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2020年3月12日,审计委员会根据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向审计机构发出审计进展催促函。

4、2020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并提请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季度例会及其他事项安排

2020 年 1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20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季度例会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2020 年 7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季度例会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2020 年 10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季度例会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平公正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发挥更加有效的内审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有效地对公司内部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年度里，审计委员会继续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签字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梅生

单世文

曹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签字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汪群峰

纪志成

曹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